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871號

原　　告　施淑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名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順和間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1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